

111 年度基隆市政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第 3 次替代方案審查會議

壹、開會時間：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5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傅委員俊昇（視訊）

紀錄：謝坤城

肆、會議時程：

時間	議程內容及提案場所	提案單位	討論時間
14:10~14:20	會議報告	業務單位	10 分鐘
14:20~15:50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463 號(紅磚屋)	呂政道建築師事務所	90 分鐘
	基隆市民體育活動中心	直域建築師事務所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 299 號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蝶戀花旅社	蝶戀花旅社	
	萊茵商旅	陳慶鐘建築師事務所	
	金中泰賓館	陳慶鐘建築師事務所	
	綠文旅舍	陳慶鐘建築師事務所	
同安大旅社	陳慶鐘建築師事務所		
16:00~16:10	臨時動議		10 分鐘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463 號(紅磚屋)「(110)基府都建使字第 00033(補領使用執照)」該建築物更為(D-2)使用執照，案內無障礙設施檢討項目無法改善部分提具替代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不符合項目	申請單位提出改善方式	業務單位說明
升降設備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升降設備，採樓梯附掛式升降椅，並由專人協助替代使用。	替代方案

決議：

- (一) 原則同意所提升降椅替代升降設備使用，惟淨寬仍符合相關法令並不得影響逃生寬度。
- (二) 餘未提具無障礙設施部分請依無障礙設計規範依規設置。

案由二 基隆市民體育活動中心(基隆市信義區正信路 205 號)「(70)基使字第 0210 號」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案內無障礙設施檢討項目無法改善部分提具替代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申請單位說明	業務單位說明																				
室外通路	<p>本案因室外通路自建築線起至建築物入口總高差 319 公分，經檢討局部路段可以符合室外通路 1:15 規範，部分路段因現場坡度為 1:9 車道設置困難無法改善，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 及認定第 11 點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以左右既有車道坡道起點設置服務鈴並增設無障礙指引，替代 1:12 坡道提供服務</p>	<p>改善原則第 11 點第 2 項避難層坡道及扶手：1.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82 745 1433 965"> <tr> <td>在 1:12 以下</td> <td>1:12</td> <td>1:12</td> <td>1:12</td> <td>1:12</td> <td>1:12</td> <td>1:12</td> <td>1:12</td> <td>1:12</td> <td>1:12</td> </tr> <tr> <td>1:12</td> <td>1:12</td> <td>1:12</td> <td>1:12</td> <td>1:12</td> <td>1:12</td> <td>1:12</td> <td>1:12</td> <td>1:12</td> <td>1:12</td> </tr> </table>	在 1:12 以下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在 1:12 以下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樓梯	<p>本案前棟 1 至 4 樓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1 條第 3 項樓梯之 2.無須改善情況：</p> <p>(1)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p> <p>(2)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p> <p>(3)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p> <p>(4)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本規範不符者。</p>	<p>改善原則第 12 條第 3 點第三款(三)樓梯：</p> <p>1.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扶手。</p> <p>2.無須改善情況：</p> <p>(1)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p> <p>(2)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p> <p>(3)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p> <p>(4)梯階之級高、級</p>																				

	深、樓梯平臺等與本規範不符者。
--	-----------------

決 議：

- (三) 本案無障礙坡道仍請依技術規則規定設置，惟考量本市山坡地地形限制建築線至無障礙坡道之通路，同意採用服務鈴及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服務，並請於適當位置設置告示牌。
- (四) 本案為既有建築物變更改用，樓梯扶手形狀、水平延伸及級高級深，符合改善原則第 12 點改善原則則無需改善。
- (五) 餘未提具無障礙設施部分請依無障礙設計規範依規設置。

案由三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 299 號)「(76)基使字第 00127 號、(106)基府變使字第 0001 號」變更使用案，無障礙設施檢討項目無法改善部分提具替代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說 明：

	申請單位說明	業務單位說明																				
樓梯	<p>本案建築物既有樓梯級高(R)應為 16 公分以下，級深(T)應為 26 公分以上，且 $55 \text{ 公分} \leq 2R+T \leq 65 \text{ 公分}$ 現場為丈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3 1079 1031 1330"> <thead> <tr> <th></th> <th>級高(R)</th> <th>級深(T)</th> <th>2R+T</th> </tr> </thead> <tbody> <tr> <td>2F</td> <td>17(不符)</td> <td>26(符合)</td> <td>60(符合)</td> </tr> <tr> <td>3F</td> <td>17(不符)</td> <td>27(符合)</td> <td>61(符合)</td> </tr> <tr> <td>4F</td> <td>17(不符)</td> <td>26(符合)</td> <td>60(符合)</td> </tr> <tr> <td>5F</td> <td>16(符合)</td> <td>27(符合)</td> <td>59(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改善原則第 12 條第 3 點第三款(三)樓梯：</p> <p>(1)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p> <p>(2)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p> <p>(3)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p> <p>(4)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本規範不符者。</p>		級高(R)	級深(T)	2R+T	2F	17(不符)	26(符合)	60(符合)	3F	17(不符)	27(符合)	61(符合)	4F	17(不符)	26(符合)	60(符合)	5F	16(符合)	27(符合)	59(符合)	<p>改善原則第 12 條第 3 點第三款(三)樓梯：</p> <p>1.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扶手。</p> <p>2.無須改善情況：</p> <p>(1)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p> <p>(2)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p> <p>(3)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p> <p>(4)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p>
	級高(R)	級深(T)	2R+T																			
2F	17(不符)	26(符合)	60(符合)																			
3F	17(不符)	27(符合)	61(符合)																			
4F	17(不符)	26(符合)	60(符合)																			
5F	16(符合)	27(符合)	59(符合)																			

		本規範不符者。
--	--	---------

決議：

- (一) 本案設計單位為趙文祥建築師事務所(趙委員文祥自行迴避)
- (二) 本案為既有建築物變更改，樓梯扶手形狀、水平延伸及級高級深，符合改善原則第 12 點改善原則則無需改善。
- (三) 餘未提具無障礙設施部分請依無障礙設計規範依規改善。

案由四 蝶戀花旅社(仁愛區孝三路 81 號 3、4 樓)「(78)基府工變使字第 0011 號」，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不符規定部分提具替代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不符合項目	申請單位提出改善方式	業務單位說明																		
室內出入口(門把)	依規改善(設置易操作之門把(原設置喇叭鎖))	依規改善																		
昇降設備	因設備更新須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且所費不貲，故無法施作，另提改善方案，於 1 樓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如需專人接送服務	改善原則第 11 點 4 款(提案單位未明確說明不符規定部分)																		
無障礙廁所	於 3 樓櫃台後浴室及倉庫依規改善	依規改善																		
室內通路走廊	走廊間有高低差，高差為 18 公分，設置斜角 (1/10)1/2 之活動三角板，於需要時擺設以利身心障礙者通行。	改善原則第 11 點第 2 項避難層坡道及扶手：1.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坡度</td> <td>七十五以下</td> <td>五十四下</td> <td>三十五以下</td> <td>二十五以下</td> <td>二十以下</td> <td>十二以下</td> <td>八以下</td> <td>六以下</td> </tr> <tr> <td>坡度</td> <td>一:二</td> <td>一:三</td> <td>一:四</td> <td>一:五</td> <td>一:六</td> <td>一:八</td> <td>一:十</td> <td>一:十二</td> </tr> </table>	坡度	七十五以下	五十四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八	一:十	一:十二
坡度	七十五以下	五十四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八	一:十	一:十二												
停車空間	原核准圖說無停車空間	改善原則第 11 點第 7 項，停車空間：3.無須改善：(2)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																		

		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申請人未提具依法免檢討資料)
--	--	-------------------------------

決議：本案未依開會通知單提送改善計畫資料報府，故本次所提替代改善計畫不予審查，另依規改善部分，請業者盡速改善，並於下次審查會議說明整體改善情形。

案由五 萊茵商旅(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 177 號 17 樓(19~26 樓)) 「(90)基使字第 0012 號」無障礙設施不符規定提具替代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不符合項目	申請單位提出改善方式	業務單位說明
昇降設備	依規設置，設無障礙電梯標誌	替代方案改善原則
廁所盥洗室	引導至同棟 5 樓公共無障礙廁所使用	替代方案
停車空間	依規設置	依規改善
無障礙客房	依規設置	依規改善

決議：本案廁所盥洗室同意採用同棟 5 樓無障礙廁所替代使用(需取得所有人同意)，設置完整告示牌，以利需求者使用。

案由六 同安大旅社(基隆市仁愛區孝三路 99 巷 1 號 2 樓) 「(58)基使字第 01517 號」無障礙設施不符規定提具替代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不符合項目	申請單位提出改善方式	業務單位說明
避難層出入口	改善原則 12.1.3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設置服務鈴採專人服務提供協助	替代方案
昇降設備	改善原則 12.3.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採專人服務替代使用	替代方案
樓梯	1.改善原則 11.3.2 無須改善情形，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影響通路 2.改善原則 11.3.4 無須改善情形，梯階級高級深無法改善 依規改善：樓梯扶手連續	依規改善
廁所盥洗室	改善原則 12.2.3，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基隆火車站)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改善原則 12.2.3，

決議：

- (一) 考量老舊建物且受限於建築物基地結構，避難層出入口、樓梯、昇降設備依改善原則第 12 點採置服務鈴採專人服務提供協助使用。
- (二) 樓梯依改善原則 11 點屬無須改善
- (三) 廁所盥洗室同意採用基隆火車站障礙廁所替代使用並設置完整告示牌，以利需求者使用。

案由七 金中泰賓館(基隆市仁愛區仁五路 13 號 2 樓) 老舊建物無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不符規定提具替代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不符合項目	申請單位提出改善方式	業務單位說明
避難層出入口及樓梯	1.改善原則 11.3.2 無須改善情形，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影響通路 2.改善原則 11.3.4 無須改善情形，梯階級高級深無法改善 依規改善：樓梯警示帶	替代改善
昇降設備	改善原則 12.2.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採用專人服務及服務鈴	替代改善
廁所盥洗室	改善原則 12.2.3，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愛一路崁仔頂無障礙廁所)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替代方案

決議：

- (一) 考量老舊建物且受限於建築物基地結構，避難層出入口、樓梯、昇降設備依改善原則第 12 點採置服務鈴採專人服務提供協助使用。
- (二) 樓梯依改善原則 11 點屬無須改善
- (三) 廁所盥洗室同意採用愛一路崁仔頂無障礙廁所廁所替代使用並設置完整告示牌，以利需求者使用。

案由八 綠文旅社(基隆市仁愛區仁三路 28 號) 老舊建物無使用執照，本案無障礙設施不符規定提具替代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不符合項目	申請單位提出改善方式	業務單位說明
避難層出入口及樓梯	3.改善原則 11.3.2 無須改善情形，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影響通路 4.改善原則 11.3.4 無須改善情形，梯階級高級深無法改善	替代改善

	依規改善：樓梯警示帶	
室內通路	無須設置無障礙設防及提具不設置無障礙廁所，故通路應無需達 90 公分	替代改善
昇降設備	改善原則 12.2.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採用專人服務及服務鈴	替代改善
廁所盥洗室	改善原則 12.2.3，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奠濟宮)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替代方案

決議：

- (一) 考量老舊建物且受限於建築物基地結構，避難層出入口、樓梯、昇降設備依改善原則第 12 點採置服務鈴採專人服務提供協助使用。
- (二) 樓梯依改善原則 11 點屬無須改善
- (三) 廁所盥洗室同意採用奠濟宮無障礙廁所廁所替代使用並設置完整告示牌，以利需求者使用。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 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 233 號 「(71)基使字第 0001 號」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案內無障礙設施檢討項目無法改善部分提具替代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不符合項目	申請單位提出改善方式	業務單位說明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依改善原則 11.1.1、2 款，活動式斜坡道，另設置服務鈴以協助行動不便者通行。 本案現況 1 樓地板鄰接騎樓空間，樓地板與騎樓高差 12cm，進入 2 樓出入口寬度小於 120 公分，且設置坡道空間不足，考量騎樓屬公共通行空間，設置斜坡道以使人踉蹌跌倒，故採用活動式斜坡道，另設置服務鈴以協助行動不便者通行。	改善原則
避難層出入口	依改善原則 11.1.1、2 款，活動式斜坡道，另設置服務鈴以協助行動不便者通行。 本案現況 1 樓地板鄰接騎樓空間，樓地板與騎樓高差 12cm，進入 2 樓出入口寬度小於 120 公分，且設置坡道空間不足，考量騎樓屬公共通行空	

	間，設置斜坡道以使人踉蹌跌倒，故採用活動式斜坡道，另設置服務鈴以協助行動不便者通行。	
廁所盥洗室	改善原則 12.2.3，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東岸廣場 1 樓)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替代方案

決 議：

- (一) 本案設計單位為趙文祥建築師事務所(趙委員文祥自行迴避)
- (二) 本案為變更使用案，本案未完整考量整體無障礙環境，請設計單位重新檢討後，再行提具改善計畫報府。

柒、散會(下午 16 時 0 分)

111年度基隆市政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方案審查會

-111年8月16日第3次替代方案審查會議

簽到表

主席		
徐主任委員燕興		徐主任委員燕興
出席委員		
單位	人員	簽到
中國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	林委員敏哲	
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趙委員文祥	趙文祥
社團法人基隆盲人福利協進會	何委員碧珍	何碧珍
社團法人基隆盲人福利協進會	黃委員凱怡	黃凱怡
社團法人基隆市脊髓損傷協會	吳委員成	吳成
社團法人基隆市脊髓損傷協會	李委員卉鈴	李卉鈴
基隆市肢體新生協會	謝委員秀娥	謝秀娥
社團法人基隆市聾啞福利協進會	陳委員麗琴	陳麗琴
工務處	何委員明堂	請假
社會處	郭委員淑娥	
教育處	謝委員仲威	請假
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黃委員秀萍	
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傅委員俊昇	傅俊昇 視訓參加

111 年度基隆市政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方案審查會

-111 年 8 月 16 日 第 3 次 替代方案審查會議

簽到表

列席者	
單位或人員	簽名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463 號 (紅磚屋)	孫伯志
基隆市民體育活動中心	印繼成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 299 號)	趙文祥
蝶戀花旅社	趙文祥
萊茵商旅	陳慶隆
金中泰賓館	陳慶隆
綠文旅舍社	陳慶隆 紀宏明
同安大旅社	陳慶隆

體育場

印繼成

